

后民族字〔2023〕21号

关于印发《科左后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苏木镇（场）党委政府，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党委，旗委各部委办，旗政府各委办局，驻旗中区市直各单位及各人民团体：

经科左后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左后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科左后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科左后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科左后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征程·····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指导思想·····	(3)
第三节 基本原则·····	(4)
第四节 总体目标·····	(5)
第二章 进一步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7)
第一节 完善党对民族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	(7)
第二节 加强民族地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8)
第三节 强化民族工作部门能力建设·····	(8)
第三章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宣传·····	(9)
第一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9)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11)
第三节 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大格局···	(12)
第四章 全面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2)
第一节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体制机制·····	(13)
第二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扩面·····	(14)
第三节 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15)

第五章 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基础	(16)
第一节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行动	(16)
第二节 保障各民族共创共享美好生活	(18)
第六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8)
第一节 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 形象	(19)
第二节 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	(20)
第三节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	(21)
第四节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1)
第七章 践行守望相助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22)
第一节 构建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22)
第二节 深化各民族经济文化交往交流	(23)
第三节 进一步做好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	(23)
第四节 实施“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	(27)
第八章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现代化水平	(28)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8)
第二节 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	(29)
第三节 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政策支持体系	(29)
第四节 依法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	(30)
第九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31)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31)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32)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指导	(32)

根据国家民委《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和《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制定《科左后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本规划以2021年为基期，是“十四五”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全旗各族人民共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全力维护祖国统一、国家安全、边疆安宁，在新时代继续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书写科左后旗发展新篇章。

第一章 开启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新征程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进入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新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机遇期，同时面临国内外复杂环境的诸多挑战。深入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战略任务，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我旗筑牢“两个屏障”、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开创现代化科左后旗建设新征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创新推进民族工

作，提出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大原创性论断，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新境界，标志着我国民族工作重心作出重大调整，民族工作体制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进入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新阶段，为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三五”以来，自科左后旗委、政府带领全旗各族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会议精神，继续保持和发扬了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守望相助、砥砺奋斗，夺取了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使制约我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得到全方位突破，影响我旗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风险和长治久安的经济社会矛盾得到系统性化解，各民族各领域交往交流交融纵深拓展，开创了经济发展、民族团结、文化繁荣、生态文明、各族人民幸福生活的新局面，与全国一道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为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战略任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同时，随着我国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影响我旗发展与安全的国内外因素复杂多变，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新矛盾新挑战。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带来诸多新变化，推进我旗高质量发展面临诸多新困难。面对国内外环境新变化新挑战，对标对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的决策部署，我旗民族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阶段发展

要求，存在着对习近平总书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原创性论断理解不深、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把握不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民族团结能力不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举措不够精细扎实等薄弱环节，做好民族工作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的有效途径，是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进入新发展阶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于开启现代化科左后旗建设新征程，谱写新时代继续呵护好“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书写科左后旗发展新篇章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按照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战略任务和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践行守望相助理念，着力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着力推动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着力提升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

业抓紧抓好，汇聚起“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到民族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行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的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主线摆在全旗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统筹谋划，贯穿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我国政治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繁荣。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满足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需要为奋斗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科左后旗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同全国一道迈向现代化。

——**坚持做到“两个结合”**。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正确处理统一与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的关系，自觉把民族工作放在全局工作中思考和谋划，坚持因地施策、因类施策，在推动地区发展、解决区域共性问题中更好地解决民族问题，做到着眼全局工作与促进民族团结相统一，维护国家最

高利益与依法行使区域自治相统一。

——**坚持正确处理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在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上不能有差异；尊重各民族在饮食服饰、风俗习惯、文化艺术、建筑风格方面的差异。坚持共同性统领差异性，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增进一体，促进各民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坚持做细做实。**遵循社会和谐和民族团结特点规律，找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社会心理和群众需求的契合点，秉持“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增强系统思维，强化整体联动，分层分类深化创建工作，实现形式、内容、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节 总体目标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民族工作的要求，围绕我旗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总体目标，全面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战略任务，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今后五年的主要目标是：

——**各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各族干部群众“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不断夯实，“识大体、顾大局、讲风格、求奉献、敢担当”精神品质广泛

弘扬，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更加稳固。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民族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增长速度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到 2025 年科左后旗生产总值和城乡人均收入比 2021 年大幅增长，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特色优势产业初具规模，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取得新成果**。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公共文化体系更加完善，中华文化影响力、凝聚力进一步提升。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就业更加充分，民族教育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医疗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守住生态底线，生态环境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更加完善，生态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建立健全党统一领导、体系完善、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民族工作体制机制，民族工作领域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民族政策评估机制更加健全。

第二章 进一步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放在科左后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能力水平，切实把党对民族工作领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我旗民族事务的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完善党对民族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

坚持从政治上把握民族关系、看待民族问题、推动民族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发挥统战工作领导职能，建立健全请示报告、情况通报、联系协调和联合调研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有效配置各方面力量资源。压实各级党委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提高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推动各地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合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联建共创，实现横向衔接和纵向贯通相结合。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和巡视巡察重点事项。加大旗统战部、民族工作部门对各地相关工作情况的调查研究和专项督查力度。加大民族工作在干部考核中的分数权重，细化考核办法，健全压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主体责任的措施办法，推动具体任务向硬

性目标转化。

第二节 加强民族地区干部队伍建设

突出“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定、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政治标准，注重培养、选拔和任用掌握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熟悉民族工作、践行民族团结的干部。加强各民族干部队伍长远规划，加强对旗、苏木镇两级统战、民族工作干部的系统化培训。加强各类人才的培养使用，积极培养各民族专业人才，大力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门人才，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到我旗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加大科左后旗重大人才工程对民族聚居地区支持力度，继续开展民族聚居地区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项目，农村牧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培养涵盖农林水牧、科教文卫、环境保护等多行业多领域的专业技术骨干人才。

第三节 强化民族工作部门能力建设

准确把握我旗民族工作所处的新的历史方位,进一步找准民族工作部门的职责定位,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主责主业,健全工作体系,做到职能职责向主线优化、工作措施向主线发力、人员力量向主线加强,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学习研究能力建设,加强对党史、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经济、历史、文化、宗教等领域知识的学习。加强改革创新能力建设,

激活创新要素,与时俱进丰富和发展民族工作新平台、新载体。加强民族工作部门信息化建设,完善相关服务管理平台,不断提高民族事务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加强风险防范能力建设,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不断提高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宣传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宣传体系,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供思想理论支撑。

第一节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开展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以统一多民族国家国情和中华民族精神为核心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结合我旗实际,实施“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我旗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发展繁荣的光辉历史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巩固各族群众共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常态化机制。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的根本任务,纳入国民

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构建课堂教育、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持续开展党员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增强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对不符合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言行勇于发声亮剑，正本清源，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突出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加强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大对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力度，深化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工程，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在青少年心中。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强化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弘扬民族团结精神，广泛动员和组织知识子深入民族地区开展调研考察和咨询服务。加强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教育，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专栏 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一）实施干部教育培训行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育培训，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范围及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计划。加大对民族工作干部和涉及民委委员单位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专题研讨班。在全旗统战系统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大培训活动，

（二）进一步抓好青少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深入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完备的课程体系，贯穿于各
级

各类学校德育养成、课堂教学、校本课程、校园(环境)文化、教研工作、班队建设等教书育人各环节和全过程。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举行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广泛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七个一”活动(即每年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每个学生参加一次实践活动、学习一个典型模范、讲述一个故事、学唱一首歌曲、撰写一篇作文、参观一次展览),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好青年、好少年评选表彰,以及民族团结征文、演讲比赛等适合青少年成长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使爱我中华的种子深植各族青少年心中。

(三)开展青少年“同心营”交流活动。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优势和联系青少年优势,多渠道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活动平台,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地各族青少年联谊交流活动,积极营造各民族青少年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共同发展良好氛围。

第二节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创新成果研究和成果转化。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原创性论断,深入开展民族领域基础性问题 and 重大现实问题研究。深入研究新时代民族问题变化规律,加强对各种民族问题思潮的辨析和引导。推动各民族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转化为公民行为准则、新时代民族政策、重大文化教育项目。

加强研究阵地、平台和智库建设。由科左后旗统战部、宣传部、民委确定旗委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校)所为科左后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专项”。推进民族理论政策研究基地建设,组建各类民族工作研究智库,大力培养民族理论优秀中青年专家,推出一批政治站位高、理论阐述深、实践指导性强的研究成果。

专栏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工程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命名、建设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育基地，培养民族理论研究人才，组织开展课题研究、重大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二)在《科左后旗融媒体中心》《玛拉沁信息网》《各单位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辟专栏，及时转化研究成果。

第三节 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大格局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各级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支持各级各类媒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宣传教育载体方式,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活动。推动融媒体中心、玛拉沁信息网、各单位微信、抖音、公众号等技术应用,管理手段上共融共通,打造全媒体一体化宣传传播平台。适应网络传播新趋势,鼓励支持制作传播民族团结进步公益宣传片。综合运用各种栏目形式、各种节目形态,进一步推动网、端、微一体化,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多声部的宣传教育矩阵。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企业、学校、社区网络平台,纳入铁路、公路、银行、政务服务大厅等社会服务窗口,鼓励互联网媒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培育民族团结进步,制作一批民族团结进步优秀网络作品,讲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科左后旗好故事,唱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旋律。

第四章 全面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评价标准,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创建工作体制机制,把牢创建方

向，丰富创建内涵，优化创建过程，提高创建整体水平。

第一节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体制机制

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向纵深拓展。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创建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到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推进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面向基层,拓宽覆盖面,推动创建工作农村与城镇并重、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各行各业并重。创新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全面负责、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界积极协同、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党的建设、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相关工作紧密衔接。强化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评价导向,进一步修订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把创建工作纳入总体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纳入巡视巡查重点事项,纳入民主生活会检查剖析的重要方面,纳入财政预算。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社会化。构建延伸到社区的社会化民族工作网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充分发挥民委委员制优势,结合各委员单位职责特点,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政策完善、典型推广、督查考核等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和帮助建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联谊会等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和各族群众的桥梁

纽带作用。鼓励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构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良性互动关系。各级群团组织要发挥群众工作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的氛围。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容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体现在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社会规范中,把民族团结进步思想融入家教、家风,营造增进共性、促进一体、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多元一体的社会氛围。丰富创建形式,利用重要纪念日、传统节日等,组织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活动。尊重各族群众的主体地位,确保创建过程群众参与,创建成效群众评判,创建成果群众共享。

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制度保障。建立健全集中统一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机制、评价命名机制、激励约束机制、社会化机制、资金保障机制、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评选规范化,完善测评体系和考核办法,规范评审命名流程、方式方法。完善管理体制和办法,进一步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评估机制,实行各级示范单位的动态化管理。

第二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扩面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域覆盖。深入推动基层党建与创建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为引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苏木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支持重点行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加大创建力度,延伸和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8+N进”。

建好用好科左后旗爱国主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加快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标准化、多样化、特色化建设,加强内容建设,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为各族群众参观学习提供更好服务。健全科左后旗教育基地体系,建立完善全旗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数据信息库,实施“数字教育基地”工程,将教育基地搬到网上,不断丰富宣传教育功能。

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质量,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2021年为创建工作精品培树年,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和品牌效应的示范典型;2022—2025年为创建工作质量提升年,发挥示范典型引领作用,提升创建工作质量。全旗每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开展经常性的互观互学互检活动。

第三节 强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大力培育和选拔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依法依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活动。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机制。旗政府每五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受到表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授予荣誉称号和奖励。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广泛开展“两月一周”系列活动,深入挖掘基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广泛宣传各级各类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和带动引领作用。

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建设。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首创有机结合，探索创建工作的新模式新路子。各苏木镇（场）立足实际，分别打造一批创建工作精品示范点，集中打造一批全国、全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为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抓规范、创品牌提供样板和经验。推进各级示范嘎查村、示范苏木乡镇，不断巩固与现代化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认真总结推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

专栏 3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引领工程

（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工程。选树一批全国、全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苏木镇、示范社区（嘎查、村），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长廊，建设主要沿路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带，为全旗民族团结抓规范、创品牌提供样板和经验。

（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在全旗范围内建设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持续推荐并积极争创市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发挥科左后旗文化资源特别是红色资源优势，评选命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五章 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基础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促进科左后旗更好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人口较少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基础。

第一节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行动

一是围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持续改善民生，坚持走好

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产业发展引领带动乡村振兴，调整优化生产结构，促进产销有效衔接，着力培养新型经营主体。二是推动农村牧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高农村牧区饮用水安全保障和道路通畅水平，不断健全农村牧区物流体系，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普及科学知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牧区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三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抓好过渡期内各项规划、政策、机制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持续加强低收入群体常态化扶持。四是加强民族传统医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民族医药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中医药（蒙医药）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五是大力培育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推动多渠道市场就业，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各族群众特别是农牧民就业技能。鼓励企业吸纳当地各族群众就业。鼓励各族群众联合创业。创造条件提高各族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率，促进各族群众平等就业、充分就业。六是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把草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作为首要任务，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

的机理和规律，科学规划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七是做好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制作培训，推动民族手工业提质增效，与旅游业、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做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规划和建设，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优化对民品民贸企业的服务。

第二节 保障各民族共创共享美好生活

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和弱项，发挥政府作用保基本，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稳定和扩大各族群众就业，推行有组织外出务工，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实施岗位和社会适应能力培养项目，保障各族群众平等就业权益。提升教育质量，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落实学生关爱和家庭减负项目，保障各民族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权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基层卫生防疫，重视发挥民族医药作用。完善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因地制宜提升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保障水平和科学制定低保标准。优化各民族生产生活依赖的自然生态，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监管污染物排放，切实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落实国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和自然资源，促进资源开发利用更多惠及各族群众。

第六章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教育体系建设，促进各族人民增强“五个认同”，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一节 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

持续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增进中华文化认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道德建设、文化发展和生产生活。加强对教师的中华文化教育培训。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演。鼓励探索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与地域文化、民族特点有机结合，讲好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中国故事、内蒙古故事、通辽故事、科左后旗故事。

加强历史文化文物遗址保护利用。加强民族地区历史文物遗址特别是具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历史文化文物遗址保护利用，对见证各民族团结一致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遗址遗迹、纪念设施、文物藏品进行排查梳理。生动呈现民族团结奋斗史、民族文化交融史和民族地区建设史，展现各民族多元一体、荣辱与共的历史进程。

专栏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建设一批国家、自治区、市、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和保护示范区；系统性保护蒙古族马具制作技艺、蒙医整骨疗法、科尔沁潮尔史诗、蒙古文书法、马头琴音乐、呼麦、叙事民歌、乌力格尔、好力保、安代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培养传承人。加强古籍整理保护工作，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发展民族医药历史文化。

(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工程。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融入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文化设施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全过程。

第二节 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

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支持各民族优秀传统习俗、传统节庆、传统艺术、传统手工艺等的保护和传承，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创新交融。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名人故居保护，做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农牧业文化遗产等保护。挖掘整理科左后旗优秀文学、音乐、舞蹈、美术、书法、传统剧目等，加强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做好各民族经典文献互译出版工作。

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交融。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鼓励文艺工作者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实践中汲取营养，创作一批体现时代特征、富有地域特色、深受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鼓励创作推广反映地区间、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的文化作品。鼓励创作反映民族团结题材歌舞、出版物等文化精品。

第三节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坚持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关键工作、基础工程抓紧抓好。推进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加强中小學生师资队伍建設，实施提高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积极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鼓励优质汉授学校与民族学校在教育管理、教学资源和科研成果共享方面交流合作。引导基层公益性科普机构开展双语科普服务，培育和发展双语科普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各民族干部群众正确认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关系，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以“语言通”促进“民心通”。

第四节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标准化建设，实施“两馆一站”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推动基层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设施达标。实施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打造“百团千场下基层”“草原音乐周末”等惠民演出品牌，开展“文化进万家”“文化迎春艺术为民”活动。

鼓励发展含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在内的群众体育。推动少数民

族传统体育项目、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继续保护好“马王之乡”的美誉，积极组织参加全区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推广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公益性体育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建设。

第七章 践行守望相助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坚持守望相助理念，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关键，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见诸行动，自觉维护国家最高利益和民族团结大局，共同肩负起巩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的使命。

第一节 构建相互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打造各族群众交流交往交融的良好环境。以社区为着力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依托一站式公共服务体系，依法对各民族群众提供均等化、精准化的公共服务，做好城市流动人口的社区服务管理工作。鼓励各族群众在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城市和乡村有序流动。在学校中搭建有利于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的平台，引导各民族学生一起学习、一起生活。支持各族群众“同社区共单元、同学共班级、同企业共班组”。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基本载体，在自然村、社区、小区、楼宇单元、社会组织等开展“守望相助好家园”建设活动，大力开展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微活动”，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积极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开展各族群众交

流、培养、融洽感情的工作，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

第二节 深化各民族经济文化交往交流

组织开展覆盖面广、群众性强、形式多样的各民族交往交流活动。打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活动平台和品牌，广泛开展送戏送书送医等下基层活动、群众性文化交流和结对帮扶活动，推动对口支援援受双方开展好结对共建、参观考察、学习培训、文艺演出、家庭联谊、家庭旅游等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开展“结对子”“手拉手”“心连心”“一家亲”等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联谊活动，增进各民族间情感交流。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互鉴，建设富有各民族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群众广场、主题公园等公共场所。制作一批各族群众喜闻乐见、反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感人故事的优秀作品，鼓励创作推广反映地区间、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的文化作品。

第三节 进一步做好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

在 2021 年及今后的工作中，科左后旗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城市和散居地区民族工作。

（一）建立信息平台。在近几年开展社区民族工作的基础上，依法社区网络化管理系统，加强完善少数民族人口信息采集管理系统和服务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社区少数民族居民、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数据库，全面掌握辖区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家庭成员、职业技能、务工履历、入园入学、流出及有关需求等基本情况，健全一套比较完善的电子版档案资料，做到服

务管理工作有记录、可追溯、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数据实。要及时对辖区民族工作信息、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做好信息更新和动态管理。

（二）建立援助平台。设立专门法律援助平台，开通维权热线，为申请法律援助的少数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开设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并予以优先受理，在法律咨询、申请受理、案件承办过程中尊重少数民族风俗，给予相应的关心和支持。建立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加强少数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保护法律援助，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社区要求要依托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及陷入临时生存危机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救助工作。

（三）建立服务平台。社区要建立少数民族服务窗口，至少配备 1 名蒙汉语兼通的专（兼）职干部，负责直接办理少数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申办事项或引导其办理相关手续，利用社区微博、社区 QQ 群、社区微信平台、热线电话等载体，提供政策咨询、民生信息、矛盾调处、办事预约等服务，畅通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社区要通过建立简便实用的运行规程，为少数民族群众免费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就业援助、用工招聘和政策咨询，制定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自主创业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监督用人单位与少数民族流动就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务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社会

保险费，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依法处理劳动争议和侵害少数民族流动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确保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教育部门要建立覆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信息服务与监督机制，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协调服务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在收费、管理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待遇。卫生计生部门要保证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享受有平等的卫生医疗、困难救助、计划生育等公共服务，落实卫生防疫工作，开展传染病防治，流动儿童预防接种，育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编印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手册，开展志愿公益服务，及时帮助少数民族群众调解矛盾，按时足额发放少数民族群众的低保金和高龄补贴，定时上门为独居少数民族老人提供家政服务帮助，适时为少数民族打工群众提供子女就学、就业服务。

（四）建立宣传教育平台。在社区现有基础上进一步配齐配强相应的服务设施，即落实“三个一”：配置一块LED显示屏，加强相关政策法规、服务指南的宣传；制作一部宣传片，系统介绍和宣传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开展情况；编制一套宣传材料，向群众介绍服务项目、办事规程、注意事项等。利用电视、报纸、宣传栏、板报、网络等形式等层次、多渠道、多样化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提升城市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双向适应”能力，营造民族团结、社会和睦的良好氛围。切实抓好社区各族群众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

民族团结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他们讲团结、守纪律、讲诚信、讲公德，增强自我约束和管理能力。积极与少数民族代表人士联系，充分发挥他们的语言、声望、协调优势，增进彼此沟通，协助政府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五)建立活动平台。在各社区建立少数民族联系会议制度，定期组织社会各族群众代表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代表召开座谈会、恳谈会、联欢会等活动，加强互相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各族群众对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工作生活情况。在推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过程中，对少数民族特困群众给予倾斜照顾。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吸引力，做到人文化、大众化、实体化，建立一支民族文化表演队，表演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和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大型活动等机会，举办社区各族群众参与的民族特色文化娱乐活动及扶贫济困慰问等活动，使民族风俗和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尊重、保护和传承，为进一步增强各民族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打下了良好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的党（团）员纳入管理视线，建立少数民族流动党（团）员管理台账，实现组织活动全覆盖，引导他们居住地和工作地参加组织活动，充分发挥其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帮助社区做好少数民族流动

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六)建立协作平台。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及有关部门与街道、社区要建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沟通协作机制,明确专职联络员,定期开展互相沟通,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互补。建立教育、司法、卫生计生、工商、民政、劳动就业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凡是与少数民族居民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要尽可能方便少数民族群众。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到发现得早、控制得早、处置得好,重要情况及时上报。注意防止把一般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归结为民族问题。

第四节 实施“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

加强涉民族工作重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快网络评论体系和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主流网站集群传播,做强做大主流舆论,扩大中国特色民族理论创新成果和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网上传播,弘扬正能量,提升公信力。加强网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发展壮大民族团结进步的网上舆论阵地,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利用互联网构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加强网上舆论阵地建设,加强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收集检测和分析研判,提高对敏感舆情和苗头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力、研判力、处置力。做好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的处置。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强化网站主体责任,提高引导处置能力,掌握网上舆论主动权,净化网络空间,发展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网络

文化。

专栏 5“守望相助好家园”工程

(一)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环境。以城市民族工作为重点,从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等日常环节入手,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微”活动。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载体,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微”活动,营造各民族自觉遵法守法、相互尊重风俗习惯的良好氛围,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

(三)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程。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城市整体工作统筹规划,解决进城各民族群众居住落户、劳动就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困难。

(四)加强重点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民族语文网站建设,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快网络评论体系和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网络舆情管控引导机制,建设好网上各民族共同家园。

第八章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现代化水平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工作政策法规。以研究制定、出台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积极推进地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民族关系,治理民族事务。

第一节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按照“两个结合”的基本原则,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坚决维护宪法权威的前提下,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法,既保证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在我旗的贯彻执行,又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党的民族政策落到实处,真正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民

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享有平等法律地位和合法权益,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正确处理好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在包容多样、正视共性、增进一体中促进各民族迈进更高水平的文明。

第二节 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

加强法治学习和宣传教育。把《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加强对青少年、媒体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城市流动人口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加强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依法保障各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违法犯罪行为,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法治保障。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化。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苏木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开展对民族团结进步有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听取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监督。

第三节 完善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政策支持体系

加强民族政策基础理论和基本问题的研究,不断丰富和发展民族政策支持体系。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明导向,

对不符合党的民族工作创新理论要求、不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妨碍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法规,与时俱进进行修订完善,逐步使相关政策更多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尽可能减少民族之间的公共服务政策差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五个认同”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修订完善已有政策和研究出台新政策的决策前、执行中,做好研究论证、风险评估,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按照“区别情况、准确把握、积极完善、稳妥实施”的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衡量标准,对相关民族政策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发挥的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评估,不断完善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政策。

第四节 依法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

建立健全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定期排查机制,加强多部门协作会商,增强对风险因素和苗头性问题的发现能力,完善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和重大舆情“零报告”和季报制度。做好涉民族因素舆情监测、分析、评估,提升预警预测和处理应对能力,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旗和各苏木镇场要制定涉民族因素重大问题、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和制度建设,完善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保证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动旗、苏木镇

两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依法办事、维护和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全面提升各级党委和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检查并纠正针对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加强对出版物、广播影视作品和互联网等信息的管理,杜绝出现伤害民族感情、有损民族团结、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警惕一切影响民族团结的苗头性问题,防范和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和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

第九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今后五年全旗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基本依据,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一盘棋”思想,切实履行好职责,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协调配合、检查评估机制,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工作项目和政策措施,共同推动创建任务落实。

第一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规划实施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委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在规划实施中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规划实施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旗民族工作部门要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各苏木镇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统筹实施,做好本规划确定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对接协调,确保规划安排

落到实处。

第二节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规划重点领域,为规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民委委员单位要围绕规划的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指导

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指导。旗民族工作部门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规划落地落实。旗直有关部门、苏木镇(场)党委政府要根据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